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辭任
及有待進行之委聘、
及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辭任及有待進行之委聘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黃俊傑先生（「黃先生」）基於彼之個人事業發展，呈辭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職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職位。董事會正積極考慮該兩項職位之申請，預期將可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落實人選委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新委聘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留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鑑於目前並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故本公司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